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收到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宋海良先生(「宋先生」)的辭職報告。宋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辭任後，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沒有關於其辭任的其他相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宋先生的辭職未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行。根據《公司章程》，在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之前，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倪真先生代行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職責。

宋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敬業，用非凡的戰略智慧和高超的管理藝術，開創了中國能建事業新紀元，提出並大力踐行《若干意見》、「1466」和「四新」能建戰略，秉持「創新、綠色、數智、融合」核心發展理念，堅持戰略引領拓展新領域，強化科

技創新打造新引擎，深化國企改革激發新動能，突出科學管理增添新活力，為本公司改革發展作出了卓越貢獻，引領本公司實現了高質量跨越式發展。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宋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主任，且將僅有一名授權代表。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藉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